

西安市各法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大数据报告

陕西乐思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辖各区、县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已经公开并可以查询到的裁判文书为样本，采集、分析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数据，然后通过对数据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归纳、总结，剖析该类案件的争议焦点、审判要点、诉讼难点，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特地前，提出有针对性的法律建议，供建筑施工类企业、律师和其他法律人士参考。

一、案件数量和审级情况分析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各区县人民法院 2012 年至 2016 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裁定和调解等类型案例共计 2701 件。其中判决类 1243 件，裁定类 1259 件，调解和其他类 199 件。具体如下：

图 1： 2012-2016 年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柱状图



^① 本报告在数据收集过程，裁判文书数据（包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裁判文书数据）一直处于不断更新状态中，因此本文中前后数据数量或许存在出入，但不影响本文对案件数据的分析。

表 1： 2012-2016 年度案件裁判案例数据和审级情况统计表

| 年度 | 审级 | 判决 | 裁定 | 调解/其它 | 小计 | 合计 |
|---------|----|-----|-----|-------|-----|-----|
| 2012 年度 | 一审 | 91 | 173 | 0 | 264 | 274 |
| | 二审 | 1 | 4 | 0 | 5 | |
| | 再审 | 1 | 4 | 0 | 5 | |
| 2013 年度 | 一审 | 147 | 161 | 3 | 311 | 426 |
| | 二审 | 92 | 16 | 0 | 108 | |
| | 再审 | 0 | 7 | 0 | 7 | |
| 2014 年度 | 一审 | 207 | 284 | 1 | 492 | 644 |
| | 二审 | 126 | 19 | 1 | 146 | |
| | 再审 | 1 | 5 | 0 | 6 | |
| 2015 年度 | 一审 | 150 | 153 | 28 | 331 | 433 |
| | 二审 | 82 | 17 | 0 | 99 | |
| | 再审 | 2 | 1 | 0 | 3 | |
| 2016 年度 | 一审 | 227 | 369 | 66 | 662 | 924 |
| | 二审 | 116 | 39 | 100 | 255 | |
| | 再审 | 0 | 7 | 0 | 7 | |

(一) 判决类

判决类案例共有 1243 件。其中 2012 年度 93 件，占当年同类案件数量的 33.94%；2013 年度 239 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 56.10%；2014 年度 334 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 51.86%；2015 年度 234 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 54.04%；2016 年 338 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 36.58%。

图 2： 2012-2016 年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判决类案件数量折线图



（二）裁定类

裁定类案例共有 1259 件。其中 2012 年度 181 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 66.05%；2013 年度 184 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 43.19%；2014 年度 308 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 47.82%；2015 年度 171 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 39.49%；2016 年 415 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 44.91%。

图 3：2012-2016 年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裁定类案件数量折线图



（三）调解和其他类

调解和其他类案例共 199 件，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其中 2013 年 3 件，2014 年 2 件，2015 年 28 件，2016 年 166 件。^②

图 4：2012-2016 年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或其它类案件数量折线图



^② 数据筛选显示部分案件的数据存在但无法查找到具体法律文书，不排除案件已经法院登记，但具体法律文书尚未全部录入或录入仍在审核中的可能。本次数据分析将无法查找到的案例暂列入调解和其他类，不影响本文对数据的分析。

本报告按照法院一审、二审、再审的审级，对上述数据作了进一步统计。具体如下：

图 5： 2012-2016 年度一审、二审、再审案件数量柱状图



图 6： 2012-2016 年度一审、二审、再审案件数量折线图



2012 年度裁判案件共 274 件，其中，一审 264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96.35%；二审 5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1.82%；再审 5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1.82%。

2013 年度裁判案件共 426 件，其中，一审 311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73.00%；二审 108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25.35%；再审 7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1.64%。

2014 年度裁判案件共 644 件，其中，一审 492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76.40%；二审 146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22.67%；再审 6 件，

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0.93%。

2015 年度裁判案件共 433 件，其中，一审 331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76.44%；二审 99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22.86%；再审 3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0.69%。

2016 年度裁判案件共 924 件，其中，一审 622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71.65%；二审 255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27.60%；再审 7 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 0.76%。

数据分析：

1. 诉讼案件总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2012 年至 2016 年，是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和司法改革不断深入的 5 年，西安市辖区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总体呈递增趋势。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6 年查找到的案件数量相比上一年度均呈现大幅度增加。一方面体现了社会公众法律意识的逐步增强，和社会公众对法院公正司法的信心；另一方面也说明建筑房地产市场形势总体呈下滑趋势，资金流转、施工质量等方面都产生一系列的纠纷，建筑施工企业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维权意识显著提高。

图 7：2012-2016 年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折线图



2. 一审结案数量大，所占比重高。从表 1、图 5、图 6 可以看出，从 2012 年至 2016 年 5 个年度中可以看出每年一审裁判类案例均占当年案例总数的 70% 以上且比较稳定，由此可知案件一审程序仍是法院

审判的重点阶段，对诉争结果的影响很大。从程序上体现了原告、被告对管辖权、追加被告、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的重视；从实体上体现出当事人对在背景调查、证据收集、法律分析、诉讼策略等方面准备程度较为充分，同时也体现了大部分当事人对一审的法律研究和诉讼策略没有出现质的提高。

3.二审案件数量稳定，上诉率仍然较高。2012年二审案件数量5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1.82%；2013年二审案件数量108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25.35%；2014年二审案件数量146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22.67%；2015年二审案件数量99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22.86%；2016年二审案件数量255件，占年度案件数量的27.60%。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率高，一方面体现了此类案件审理难度大，当事人对诉争结果期望值高；另一方面体现了一审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容易出现事实调查不清，或法律适用错误，另一方当事人不满意一审判决，必须通过二审才能解决纠纷。

4.再审案件数量少，数量分布均匀。2012年再审案例5件，2013年再审案例7件，2014年再审案例6件，2015年再审案例3件，2016年再审案例7件。从数量上看再审案例发生率不高；从审判结果上看，再审改判率较高。一方面体现出法院对启动再审程序法人案件审查非常严谨；另一方面也体现出一审、二审法院审理质量很高，能基本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

5.裁定类案件数量居高不下。2012年度181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66.05%；2013年度184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43.19%；2014年度308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47.82%；2015年度171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39.49%；2016年415件，占当年案件数量的44.91%。从数量上看，裁定类案件数量非常大，平均占当年案件总数的40%以上。一方面体现出法院依法审理思路上，程序和实体并重；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案件当事人对管辖权、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程序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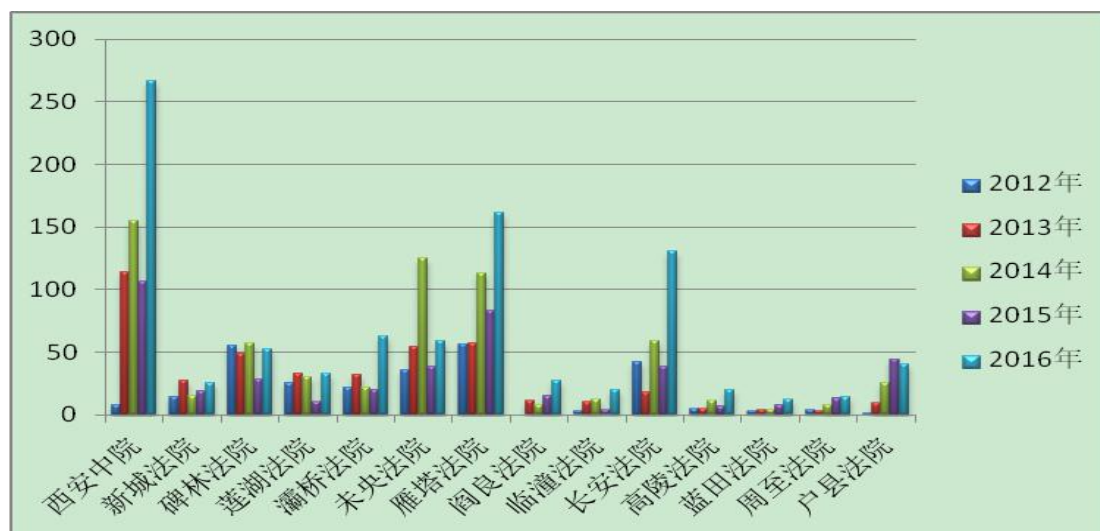
二、案件分布和数据分析

本报告采集的审判案例数据来源为包括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内的辖区内各法院，案件法院审理分布情况具体见数据：

表 2： 2012-2016 年度案件分布统计表

| 法院名称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小计 |
|------|---------|---------|---------|---------|---------|------|
| 西安中院 | 8 | 114 | 155 | 106 | 267 | 650 |
| 新城法院 | 14 | 27 | 15 | 19 | 25 | 100 |
| 碑林法院 | 55 | 49 | 57 | 28 | 52 | 241 |
| 莲湖法院 | 25 | 33 | 30 | 10 | 33 | 131 |
| 灞桥法院 | 22 | 32 | 22 | 20 | 63 | 159 |
| 未央法院 | 36 | 54 | 125 | 38 | 59 | 312 |
| 雁塔法院 | 56 | 57 | 113 | 83 | 161 | 470 |
| 阎良法院 | 0 | 11 | 8 | 15 | 27 | 61 |
| 临潼法院 | 3 | 10 | 12 | 4 | 20 | 49 |
| 长安法院 | 42 | 18 | 59 | 38 | 131 | 288 |
| 高陵法院 | 5 | 5 | 11 | 7 | 20 | 48 |
| 蓝田法院 | 3 | 4 | 4 | 8 | 12 | 31 |
| 周至法院 | 4 | 3 | 8 | 13 | 14 | 42 |
| 户县法院 | 1 | 9 | 25 | 44 | 40 | 119 |
| 合计 | 274 | 426 | 644 | 433 | 924 | 2701 |

图 8:2012-2016 年度案件分布柱状图



数据分析：

1.从各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上看，在 2012 年至 2016 年度西安市中院及辖区各法院案件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西安中院呈现井喷式增长，雁塔法院、长安法院、户县法院案件数量也增长较快。

2.从各法院审理案件分布情况上，在 2012 年至 2016 年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件多集中在西安中院、未央法院、雁塔法院，其他区域较少且每年案件数量相对稳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分布情况和增长趋势，与 2012 年至 2016 年西安市城市建设在城区周边的建筑房地产活跃程度相吻合。此类案件在数量上的增长，体现了涉案建设工程项目完成之后，发包人与承包人、施工人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汇聚的矛盾集中爆发。由此推测，未来几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仍将继续增长，诉讼仍是最终解决争议的方式。

三、案由细分情况及数据分析

案由是进行诉讼案件分类的基础，对建筑工程领域案件纠纷作进一步细分，可以了解在哪些细分领域更容易产生诉讼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二级案由分类包括：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价款优先受偿权、分包合同、监理合同、装饰装修合同、铁路修建合同、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等领域纠纷等。

表 3：2012-2016 案由情况统计^③

| 名称\年份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43 | 285 | 399 | 229 | 492 |
| 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 36 | 66 | 97 | 77 | 171 |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 20 | 14 | 34 | 28 | 93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 | 4 | 7 | 4 | 16 |
|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 | 19 | 16 | 25 | 21 | 45 |
| 其他纠纷 | 54 | 41 | 82 | 74 | 107 |

^③本报告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划分案由进行大数据统计，部分案件法院将案由定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没有进一步划分二级案由，本报告将此部分归入其纠纷类进行统计。

图 9：2012-2016 年度案由分布柱状图



数据分析：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是主要纠纷类型。2012至2016年度案例在案由构成上基本一致，案由最多的仍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中2012年143件，2013年285件，2014年度399件，2015年度229件，2016年492件，五个年度案件数平均占全部案件数的57.31%，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比其它案由的总和还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及主体众多，涉及建设工程全过程，争议问题繁杂，也是建筑工程领域最为普遍的工程类型，极易出现纠纷争议，尤其近年来建筑市场走势低迷，建设单位供给不畅，工程质量问题突出，预算价格与结算价格差异较大，很容易产生一系列的纠纷与争议。

2.装饰装修、分包挂靠类纠纷呈上升趋势。从2012至2016年度案由数据上看，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数量从2012年36件，逐渐增长到2016年171件；从2012年占比13.14%，增长到2016年占比18.50%。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由2012年20件，逐渐增长到2016年93件，从2012年占比7.3%，增长到2016年占比10.06%。由此说明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和工程分包或挂靠分包中的纠纷矛盾问题逐渐增多，合同弱势一方的法律意识和采取法律手段维权的可能性逐渐提升。

四、案件关键词及数据分析

关键词与诉讼案件争议焦点具有密切联系，对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关键词进行大数据分析，可以了解案件的主要争议事项。本报告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查找到的 2012 至 2016 年度案件，筛选出现频率最高的 16 类关键词进行统计，由此分析案件的主要争议事项。

表 4：2012-2016 案件关键词情况统计

| 关键词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合同 | 69 | 166 | 237 | 179 | 318 |
| 建设工程 | 27 | 75 | 97 | 82 | 177 |
| 利息 | 32 | 82 | 99 | 78 | 171 |
| 合同约定 | 20 | 57 | 89 | 66 | 114 |
| 驳回 | 9 | 56 | 67 | 51 | 142 |
| 意思表示真实 | 23 | 31 | 37 | 39 | 72 |
| 利率 | 11 | 47 | 49 | 45 | 87 |
| 违约金 | 11 | 32 | 57 | 36 | 57 |
| 变更 | 7 | 39 | 52 | 41 | 59 |
| 管辖 | 14 | 12 | 31 | 14 | 57 |
| 给付 | 8 | 36 | 35 | 38 | 54 |
| 返还 | 17 | 29 | 39 | 30 | 49 |
| 保证金 | 6 | 17 | 34 | 26 | 46 |
| 反诉 | 19 | 28 | 40 | 27 | 43 |
| 违约责任 | 3 | 12 | 8 | 16 | 31 |
| 工程质量 | 6 | 17 | 11 | 21 | 25 |

数据分析：

1.工程款纠纷是诉讼的主要成因。通过对 2012 至 2016 年度的案例统计分析，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例中，纠纷争议最多的仍是工程款给付问题，一般出现在工程已经竣工多时甚至竣工多年之后，但发包人或总承包人仍未按约定给付工程款，故此成诉。劳务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占比较少。涉及工程款给付诉讼中，工程款的计算方法、数额、支付条件、给付时点（涉及利息的计算）等又是工程款争议焦点中关键性问题。

2.争议焦点体现了建设施工中容易出现问题的各个环节。从数据分析看,有关合同效力争议焦点的案件增长较为迅速,结合建设工程合同的复杂性,合同效力关系诉讼利益走向,合同规范性越来越成为决定诉讼胜负的重要因素。此外,以违约金、质保金、维修金、工程款利息的诉讼请求,与工程款本金有关,在该不该给付、给付多少、什么时间给付、是否明确约定等等,都成为案件审理时的争议焦点。还有以履行行为作为诉讼请求的争议焦点,例如返修重做、归还建筑档案资料等,反映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不同的利益诉求。从对争议焦点的分析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包含了施工全过程中所有容易出现纠纷的环节和问题,如工程款、违约金、工程质量、工期损失等,每个问题都隐含建设工程施工中不同的法律风险,需要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工程管理,及时处理纠纷隐患,及时收集工程证据,为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做好充分的准备。

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疑难问题

本报告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查找到的2012至2016年度案件,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筛选出以下常见争议。具体如下:

问题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主要情形

- 1.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 2.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 3.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 4.承包单位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5.中标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低于成本价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对策略:

1.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法释(2004)14号》第二条。

2.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竣工

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合同不应按无效处理。《法释（2004）14号》第五条。

3.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但修复后的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需要注意分别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原因。《法释（2004）14号》第三条。

4.在审理挂靠纠纷时，对被挂靠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效力，未经当事人申请并举证，法院一般不主动审查。

5.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是处理合同无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时，双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实务中，如未完工程，或者工程大规模改变设计等，按照合同约定已无法计算工程款，则不排除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委托评估的办法来认定工程款的数额。

问题二：常见的挂靠经营情形

1.不具有从事建筑活动主体资格的个人、合伙组织或企业以具备从事建筑活动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资质等级低的建筑施工企业以资质等级高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3.不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4.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名义上的联营、合作、内部承包等其他方式变相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应对策略：

承包人的项目部或项目经理以承包人名义订立合同，债权人要求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项目部或者项目经理没有代理权限的除外。

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民事责任，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对名为项目经理的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或以项目经理部名义对外与发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发生合同关系的，应当分别按照有权代理、表见代理、无权代理的情形处理，同时对表见代理的认定，应当掌握从宽认定的原则。

问题三：劳务分包、一般劳务、工程分包的区别

施工人具有资质的应当认定为建设工程中劳务分包合同，施工人不具有资质的应当按劳务纠纷处理。当事人为规避法律关于施工资质的规定，名义上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实质内容符合工程分包的情形，则应当认定为工程分包，因施工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属于违法分包，合同无效。

劳务分包的特点：劳务作业承包人取得相应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分包作业的范围是建设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包括木工、砌筑、抹灰、石制作、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水暖、钣金、架线）；承包方式为提供劳务及小型机具和辅料。

工程分包的特点：合同约定承包人除提供劳务外，还负责与工程有关的大型机械、周转性材料租赁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等内容。

应对策略：

《建筑法》对劳务分包的资质作了要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因符合劳务分包合同主体的条件，其与总承包人之间的合同应为劳务分包合同。不具有资质的农民工队伍进行劳务作业的，应当作为一般劳务纠纷处理。农民工付出了劳务，用工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报酬，不受合同效力影响。

当事人名义上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如果提供大型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实质上是工程分包，违反《解释》第一条、《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合同无效。

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的，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

问题四：黑白合同纠纷

《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一般情况下，招投标双方在同一工程范围下另行签订的变更工程价款、计价方式、施工工期、质量标准等中标结果的协议，应当认定为《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变更。

以下几种特殊情形因变相变更了合同价款，亦应认定为实质性内容变更：中标人作出的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方捐款等。

以下情况不应认定为实质性内容变更：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质量标准或施工工期发生变化，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会谈纪要、往来函件、签证、洽商记录等书面文件对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的，属于正常的合同变更，应以上述文件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应对策略：

《解释》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依据的大原则，但不排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影响工程量增减导致工程价款相应调整、工期适当变化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应该以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为依据，结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合同条款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等因素，对合同效力加以判断。

问题五：工程质量问题

分为以下两种情形：（一）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二）保修期间的工程质量问题。

应对策略：

针对第（一）种因工程质量产生的纠纷，应以发包人是否对承包

人进行告知，分具体情形判断。

1.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了告知，承包人拒绝维修的，应支持发包人的请求，由承包人承担合理的修复费用。

2.发包人无合理事由未向承包人进行告知，自行委托他人修复的，鉴于工程已实际修复，不可逆转，再判决由承包人修复已无必要，但修复费用的发生是客观存在的，修复费用应当参照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所必需的费用进行认定，如所需材料费、机械费等合理支出。

针对第（二）种因工程质量产生的纠纷，应以发包人是否对承包人进行告知，分具体情形判断。

1.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属于勘察、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建设单位可向勘察、设计单位追偿。

3.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属于施工单位负责采购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民事责任；属于建设单位负责采购的，但施工单位提出异议而建设单位坚持使用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民事责任，如果施工单位没有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使用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4.因建设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人自行负责。

5.因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事故，由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责任。

6.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承包人不予拒绝而进行施工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问题六：工程结算

《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

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于如何确定工程价款的方式的约定，表现为三种形式：1.固定价格合同；2.可调价格合同；3.成本加酬金合同。

应对策率：

1.以建设工程是否经竣工验收合格为原则。

2.工程价款的确认

《法释（2004）14号》第十六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法释（2004）14号》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价款实行固定价结算，承包人未完成工程施工，其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经审查承包人已施工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可以确定所完工程的工程量占全部工程量的比例，按所完工程量的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款得出工程价款。

问题七：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四条对行使优先权的期限又作了特别规定——“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

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应对策率：

1.建设工程已经竣工的，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起六个月；

2.建设工程未竣工的，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六个月；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经解除的，为解除之日起六个月。

4.当建设工程处于无法正常竣工的情形时，可以按照优先权可行使之日作为起算点，即以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作为行使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

5.约定的竣工日期早于实际停工日期的，实际停工之日为六个月的起算点。

6.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为建设工程的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和用于建设工程的垫资款等。工程价款的利息不在优先受偿范围内。发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因为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受偿范围。

7.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消防工程、玻璃幕墙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承包人在该工程增加价值的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工程勘察人或设计人就工程勘察或设计费主张优先受偿权，不予支持。

附件二：法律、法规

（一）法律类

- 1.合同法（1999.10.01）
- 2.建筑法（1998.03.01）
- 3.招标投标法（2000.01.01）
- 4.物权法（2007.10.01）
- 5.安全生产法（2012.11.01）

（二）行政规章类

- 1.基本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审查批准暂行办法（1955.11.19）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09.25）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01.30）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02.01）
- 5.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02.01）
- 6.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13.02.01）
- 7.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2014.10.01）

（三）司法解释类

- 1.最高人民法院对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是否应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问题的请示》的答复（1997.08.29）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2001.04.02）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06.27）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意见
(2002.08)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诉阿尔斯通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3.05.14)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北京市北协建设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起诉北京市北协建设工程公司解除挂靠经营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2003.08.28)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2003]民一他字第14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01.01)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复函
(2006.04.25)。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

11.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1)